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监高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,3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2126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，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7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531%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，并遵守窗口期相关规定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李长春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未减持股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长春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2,310,000	0.2126%	IPO 前取得：810,100 股

				其他方式取得： 1,200,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299,900 股
--	--	--	--	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李长春	0	0%	2024/5/24~ 2024/8/2	集中竞 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 577,500 股	2,310,000	0.2126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，李长春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本次减持计划期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减持主体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5日